

2021 年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其他教育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管理。
2.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
4. 组织做好学生招生入学、培训、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培养学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教科室和总务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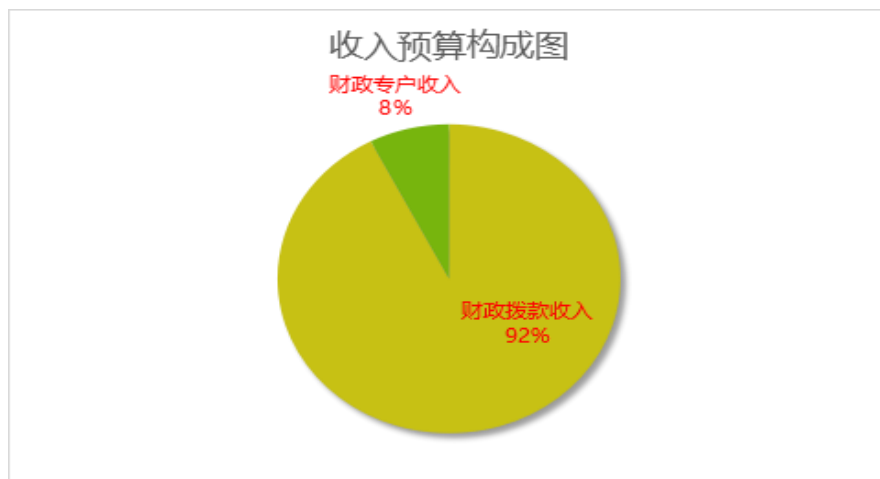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676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58.08 万元，占 92%；财政专户收入 510 万元，占 8%。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76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8.08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510 万元，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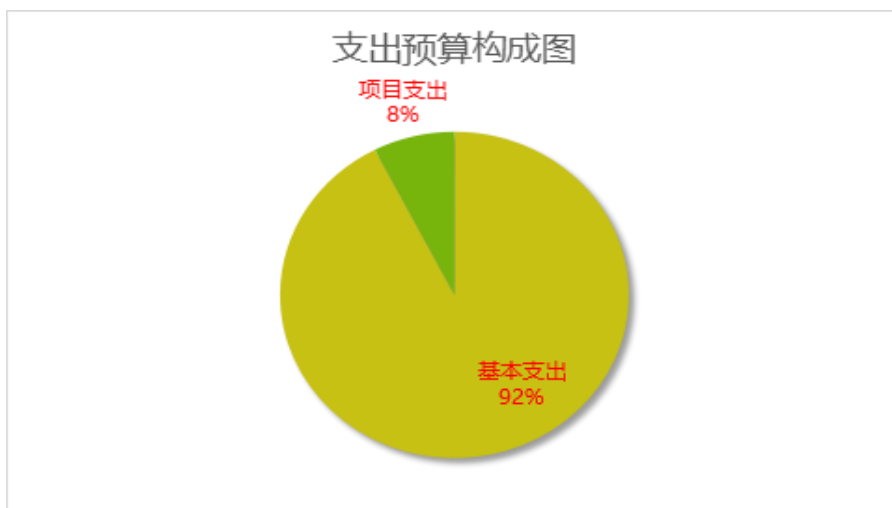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6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8.08 万元，占 92%；财政专户收入 510 万元，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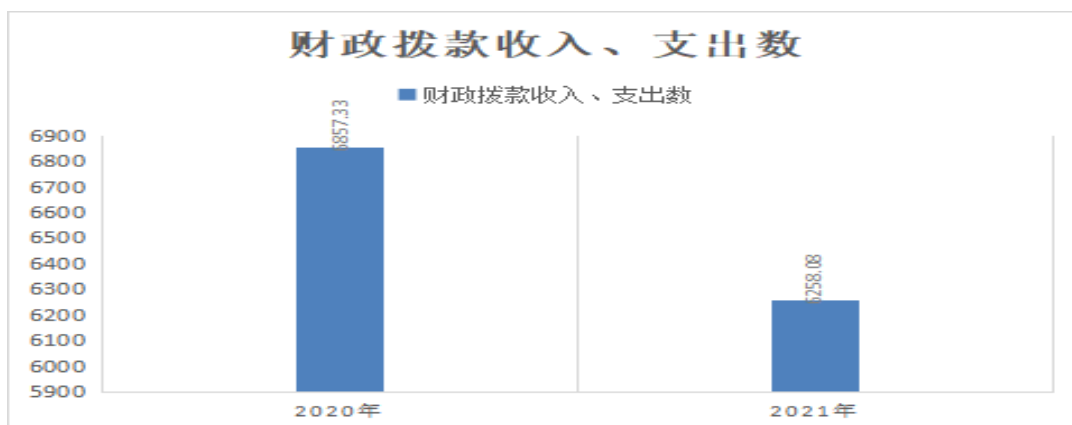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6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8.08 万元,占 92 %; 项目支出 510 万元, 占 8%。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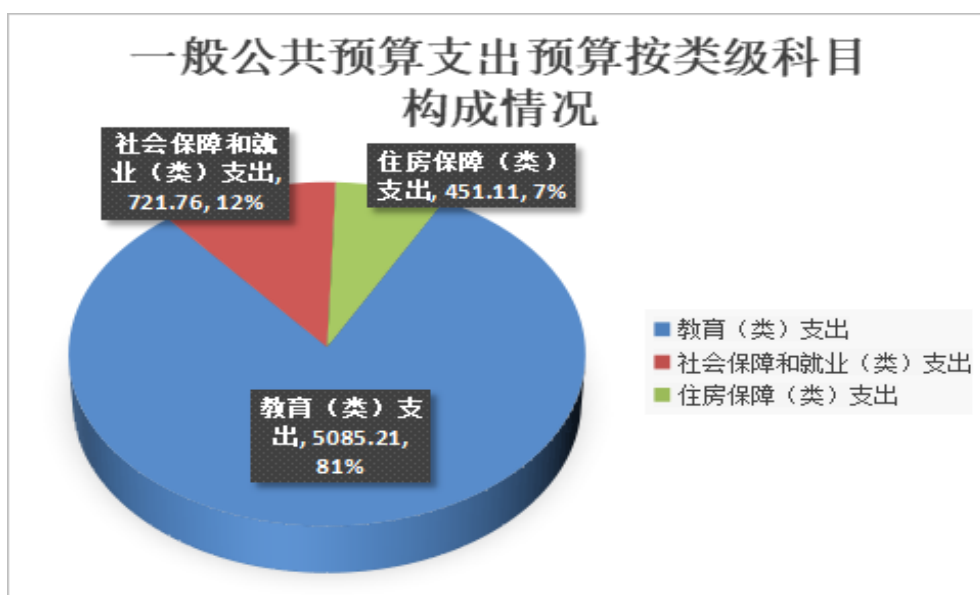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258.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99.25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为按照财政要求,把原来统一安排在各单位人员经费中的精神文明奖调整到教体局以及教师数量增加和教师工资的提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加。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8.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9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主要原因为按照财政要求，将原来统一安排在各单位人员经费中的精神文明奖调整到教体局以及教师数量的增加和教师工资的提高使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58.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9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以及教师数量的增加和教师工资的提高使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其中：教育（类）支出 5085.21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1.76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1.11 万元，占 7%。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5085.21万元，比2020年减少618.74万元，下降10.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1.16万元，比上年增加1.7%，原因为教师数量的增加以及教师工资的提高，使缴费基数提高，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60万元，比上年增加1.7%，原因为教师数量的增加以及教师工资的提高，使缴费基数提高，因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451.11万元，比上年增加1.7%，原因为教师数量的增加以及教师工资的提高，使缴费基数提高，因此住房公积金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6258.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31.9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伙食补助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等。

公用经费 426.0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八)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24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公车的运行与维护。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510 万元,主要包括:

1. 改善办学条件资金项目 153.20 万元
2. 教学综合业务费项目 356.80 万元

(二)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6.1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47 万元，增加 5.6%。主要原因是：2021 年学生数较 2020 年学生数有所增加，公用经费也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0.65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24.2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 个，涉及财政专户资金 510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件 1）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附件 2）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附件 3）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附件 4）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各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